

# 感同身受話語

這是一本勞動者的職業災害血淚記實 父母、配偶、子女、親屬、好朋友、好同事 朝朝暮暮懸掛思念罹災者或受傷害的人 能不心痛!痛徹心扉! 我們忍心讓職災再繼續發生嗎?

有責任的夥伴们 大家奮起,全力以赴 「勤勞安·保安康」 絕不讓它再重蹈覆轍! 勞動檢查處誓與你並肩致力

勞動檢查處兼代處長

# 目 錄

980802 松仁路 衡○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826 基湖路 旭○公司工地職災案	
981002 光明路 弘○公司工地職災案	
981125 士東路 安○公司工地職災案	
981215 和平東路 勵○公司工地職災案	
2. 感電・・・・・・・・・・・・・・・・・・・・・・・3	4
980713 羅斯福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980822 敦化北路 優○公司工地職災	
980826 林森北路 原○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3. 跌倒······3	7
980120 中華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980202 行愛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4. 物體倒塌、崩塌3	9
970513 基湖路 優○公司工地職災案	
981112 內湖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5. 被刺、割、擦傷・・・・・・・・・・・・・・・・4	1
970414 中華路 泉○公司工地職災案	
970708 忠孝東路 玴○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515 建國南路 民宅酒窖裝修工地職災案	
980524 瑞光路 店面裝修工地職災案	
981204 市民大道 允○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6. 火災······4	6
970625 徐州路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970629 西園路 咱○伙公司工地職災	
7.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4	8
970510 辛亥政 尚○公司工批職災案	

# 壹、臺北市 1995-2009 年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統計 1995 年至 2009 年共 15 年期間,臺北市發生工作場所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81 人,平均每年逾 25 人。其中,1996 年 45 人最高;2009 年為 16 人最低。分析歷年重大職業災害概況 如下:

- 一、 以行業別來看,營造業 271 人;占 71%最高,一般行業 110 人;占 29%。營造業歷年來皆居首位,且比例甚高,2001 年更高達 91% (表 1)。也顯示出臺北市大都會區營建工程 蓬勃之特殊情況,勞動檢查業務宜配合調整。
- 二、 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不論是「全行業」、營造業或一般行業,其發生原因皆以墜落、滾落最高;感電次之;其它分別如被夾、被捲、被撞、物體飛落、倒塌、崩塌、爆炸、火災、溺斃、與有害物接觸等,亦偶有零星案例發生(表1),職業災害防制與宣導,仍應著重在安全網、安全帶、安全帽的使用,減少墜落、滾落之危害。
- 三、 以勞動者從事工作之性質分析,營造工程有 271 人,占 71.1%;服務性作業有 88 人,占 23.1%;其他作業有 22 人,占 5.8%,比較前述行業別情況相當一致。進一步分析營造工程各類工作性質重大職業災害人數占 15 年罹災總數 (381 人)比率,公共工程 110 人,占 28.9%;民間工程 114 人,占 29.9%;裝修工程 47 人,占 12.3% (表 2)。¹突顯出擁有相對豐沛財力與人力資源,政府發包的公共工程重大職業災害誠屬偏高。依公共工程施工配置之「監工單位」,似僅重視工程進度,輕忽安全衛生監督責任。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發揮就近「監工」之功能,非完全仰賴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監督檢查。

1

<sup>「</sup>新建工程係指土木工程及需申請建照之建築工程(業主為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屬公共工程;其他則歸屬民間工程統計)。裝修工程係指無需申請建照之工程及新建工程之建築工程竣工後,由業主或屋主發包施作之工程。服務性作業係指非營造工程之行業,其工作型態具短暫性、動態性或臨時性之作業(如外牆清洗、廣告招牌架設、冷氣機裝置等)。其他類則指非營造工程之行業,因工作場所機械、器具之設備危害或管理措施引起之重大職業災害。

表 1:臺北市 1995-2009 年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 行業別		全	行 業		營 造 業					一般行業				
		724 AP			合	計	墜落			合	計	17.5 A.F		
年度	合計	墜落滾落	感電	其他	人	人 % 滾落	其他	人	%	墜落 滾落	感電	其他		
1995	36	18	4	14	24	66	14	1	9	12	34	4	3	5
1996	45	24	10	11	30	66	19	3	8	15	34	5	7	3
1997	24	6	8	10	21	87	6	7	8	3	13	0	1	2
1998	27	9	3	15	18	67	7	2	9	9	33	2	1	6
1999	20	10	3	7	13	65	6	2	5	7	35	4	1	2
2000	23	13	0	10	12	52	5	0	7	11	48	8	0	3
2001	24	8	3	13	22	91	6	3	13	2	9	2	0	0
2002	18	13	3	2	11	61	9	0	2	7	39	4	3	0
2003	21	12	2	7	15	71	9	2	4	6	29	3	0	3
2004	18	6	3	9	10	55	2	2	3	8	45	4	1	3
2005	27	15	3	9	20	74	11	3	6	7	26	4	0	3
2006	30	13	3	14	25	83	13	2	10	5	17	1	0	4
2007	28	20	3	5	22	78	15	2	5	6	22	5	1	0
2008	24	13	1	10	18	75	12	1	5	6	25	1	0	5
2009	16	8	4	4	10	63	5	2	3	6	37	3	2	1
合計	381	188	5	140	271	71	141	32	97	110	29	50	20	41

四、 營造工程之裝修工程部分,15 年來有 47 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表 2),雖僅占罹災總數 12.3%,但裝修工程施工單位多屬小型公司行號,甚至於是個人承包兼施工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財力較低,亟需政府給予協助照護。復因其具有臨時性、動態性,且施工期間極短,勞動檢查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對困難,宜建立一定規模以上強制通報制度或加強建管機關、建築師(室內裝潢設計師)與勞動檢查機構之橫向聯繫,藉以掌握施工訊息,即時給予訓練輔導或實施勞動檢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表 2:臺北市 1995-2009 年重大職業災害勞動者工作性質統計.

類別	重大			營	造	エ	程			服	務性	其他	也作業
	職業	合	計		新建	工程		裝修	工程				
	災害			公共	工程	民間	工程			作	業		
	人	人											
		000 A TOTAL OF THE PART OF THE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年 \			%										
1995	36	24	67	14	39	7	19	3	8	8	22	4	11
1996	45	30	67	16	35	12	27	2	4	13	29	2	4
1997	24	21	87	9	37	10	42	2	8	3	5	0	0
1998	27	18	67	5	18	10	37	3	11	9	22	0	0
1999	20	13	65	5	25	6	30	2	10	5	25	2	10
2000	23	12	52	9	39	2	9	1	4	11	44	0	0
2001	24	22	92	7	29	9	37	6	4	2	4	0	0
2002	18	11	61	5	28	5	28	1	5	6	33	1	6
2003	21	15	71	5	24	9	43	1	5	6	24	0	0
2004	18	10	53	6	33	2	11	2	11	8	36	0	0
2005	27	20	74	12	44	3	11	5	18	7	8	0	0
2006	30	25	83	9	30	11	37	5	16	4	13	1	4
2007	28	22	78	3	11	13	46	6	21	5	18	1	4
2008	24	18	75	3	12.5	12	50	3	12.5	0	0	6	25
2009	16	10	62.5	2	12.5	3	18.8	5	31.2	1	6.3	5	31.2
合計	381	271	71.1	110	28. 9	114	29. 9	47	12. 3	88	23. 1	22	5.8

附註:%均為占當年重大職業災害總人數比率.

# 貳、臺北市 2008-2009 年裝修工程職業災害實錄

# 一、裝修工程職業災害分析

2008年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23件(24人死亡),屬裝修工程者有3件,災害類型均為墜落。(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81件,屬裝修工程者有14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8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被刺、割、擦傷2件;火災2件;與有害物接觸1件(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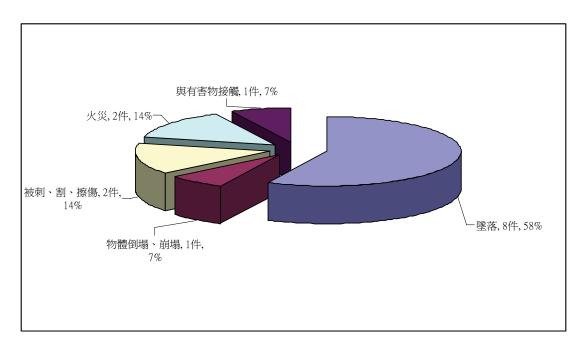


圖 1: 2008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2009年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16件(16人死亡),屬裝修工程者有5件,災害類型為墜落2件;感電1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跌倒1件(圖2)。(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99件,屬裝修工程者有17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者8件;感電3件;跌倒2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被刺、割、擦傷3件(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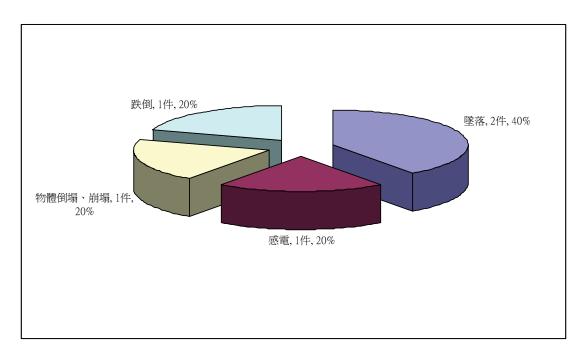


圖 2: 2009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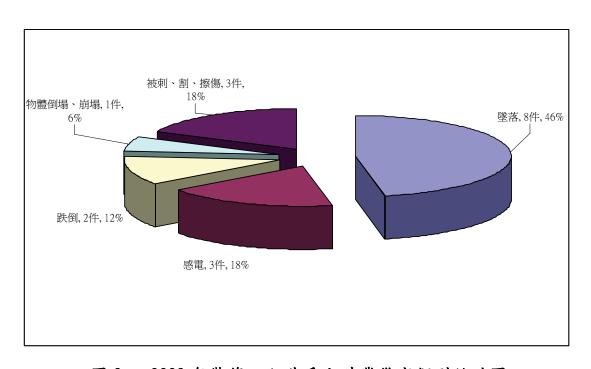


圖 3: 2009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以工程發包之業主屬性分析(一)重大職業災害 2008 年 3 件均為民間工程。(二)重大職業災害 2009 年為公共工程 2 件(1 件為市府工程、1 件為中央工程),占 40%;民間工程 3 件,占 60%(表 3)。(三)2008 年非重大職業災害為公共工程 2 件(2 件均為中央工程),占 14. 29%;民間工程 12 件,占 85. 71%。(四) 2009 年非重大職業

災害為公共工程 2 件(1 件為市府工程、1 件為中央工程),占 11.76%; 民間工程 15 件,占 88.24% (表 4)。

表 3:2008-2009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災害業主屬性統計表.

類別(件數)年度	件數	市府工程	比率(%)	中央工程	比率(%)	民間工程	比率(%)
2008	3	0	0	0	0	3	100
2009	5	1	20	1	20	3	40

表 4:2008-2009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業主屬性統計表.

類別(件數)年度	件數	市府工程	比率(%)	中央工程	比率(%)	民間工程	比率(%)
2008	14	0	0	2	14.29	12	85.71
2009	17	1	5.88	1	5.88	15	88.24

以作業別分析(一)2008年3件重大職業災害為空調、鐵窗及油漆作業各1件。(二)2009年5件重大職業災害為泥作、鐵件、油漆、空調、清潔作業各1件(表5)。(三)2008年14件非重大職業災害為屋頂及木作作業各3件、水電作業2件、冷氣、地毯、卸貨、拆除、泥作及外牆作業各1件。(四)2009年17件非重大職業災害分別為油漆、木作及拆除作業各3件,清潔、屋頂作業各2件,水電、泥作、外牆、瓦斯配管作業各1件(表6)。

表 5:2008-2009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災害作業別統計表.

類別(件數)年度	空調	鐵窗	泥作	鐵件	油漆	清潔	合計
2008	1	1	0	0	1	0	3
2009	1	0	1	1	1	1	5

表 6:2008-2009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作業別統計表.

類別(件數)年度	水電	屋頂	木作	油漆	清潔	冷氣	地毯	卸貨	拆除	泥作	外牆	瓦斯 配管	合計
2008	2	3	3	0	0	1	1	1	1	1	1	0	14
2009	1	2	3	3	2	0	0	0	3	1	1	1	17

以交付承攬情形分析(一)2008年3件重大職業災害分別發生於事業單位2件、承攬人1件。(二)2009年5件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於事業單位者3件、承攬人者2件(表7)。(三)2008年14件非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於事業單位者12件、承攬人者2件。(四)2009年17件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於事業單位者10件、承攬人者7件(表8)。

表 7:2008-2009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災害承攬情形統計表.

類別(件數)	事業單位	%	承攬人	%	合計
2008	2	66.67	1	33.33	3
2009	3	60	2	40	5

表 8:2008-2009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承攬情形統計表.

類別(件數)	事業單位	%	承攬人	%	合計
2008	12	85.71	2	14.29	14
2009	10	58.82	7	41.18	17

以罹災者身分分析(一)2008年3件重大職業災害屬點工者1件、自僱勞工者2件。(二)2009年5件重大職業災害屬點工有4件、屬自僱勞工者1件(表9)。(三)2008年14件非重大職業災害屬點工者7件、自僱勞工者2件、自營作業者4件、雇主1件。

(四)2009年17件非重大職業災害屬點工者9件、自僱勞工者2件、自營作業者5件、雇主1件(表10)。

表 9:2008-2009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罹災者身分統計表.

類別(件數)	點工	%	自僱勞工	%	合計
2008	1	33.33	2	66.67	3
2009	4	80	1	20	5

表 10:2008-2009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罹災者身分統計表.

類別(件數)	點工	%	自僱勞工	%	自營 作業者	%	雇主	%	合計
2008	7	50	2	14.29	4	28.57	1	7.14	14
2009	9	52.94	2	11.76	5	29.42	1	5.88	17

分析罹災者勞工保險投保情形(一)2008年3件重大職業災害1件有參加勞工保險、2件未參加勞工保險。(二)2009年5件重大職業災害2件有參加勞工保險、3件未參加勞工保險(表11)。(三)2008年14件非重大職業災害4件有參加勞工保險、10件未參加勞工保險。(四)2009年17件重大職業災害6件有參加勞工保險、11件未參加勞工保險(表12)。

表11:2008-2009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人員勞工保險投保情形統計表.

投保情形年度	有	%	無	%	合計
2008	1	33.33	2	66.67	3
2009	2	40	3	60	5

表 12:2008-2009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人員勞工保險投保情形統計表.

投保情形年度	有	%	無	%	合計
2008	4	28.57	10	71.43	14
2009	6	35.29	11	64.71	17

分析罹災者教育訓練實施情形(一)2008年3件重大職業災害均未接受教育訓練。(二)2009年5件重大職業災害僅有1件有接受教育訓練、4件未參加教育訓練(表13)。(三)2008年14件非重大職業災害均未接受教育訓練。(四)2009年17件非重大職業災害均未接受教育訓練(表14)。

表 13:2008-2009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人員教育訓練情形統計表.

教育訓練年度	有	%	無	%	合計
2008	0	0	3	100	3
2009	1	20	4	80	5

表 14:2008-2009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人員教育訓練情形統計表.

教育訓練年度	有	%	無	%	合計
2008	0	0	14	100	14
2009	0	0	17	100	17

# 二、裝修工程職業災害案例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力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 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制類似 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 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 (一) 重大職業災害案

# 1. 墜落

970524 經貿二路 捷○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5月24日上午11時50分許,力○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蘇○○於天花板輕鋼架內進行空調配管保溫工程,蘇員站在6尺合梯之單側上從事空調管路接合作業,因轉動冰水管,重心不穩而不慎墜落,經通知119並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勞工朋友進行空調配管作業,作業高度約3公尺以上,勞工 如何作業才是安全?

施工現場如有高空工作車,應優先選用,以縮短施工高度,並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避免勞工高處作業有墜落之危害。如現場因受限而使用合梯,應跨站雙邊踏板,不宜單邊使用,並選擇適當釣掛安全帶處,以便確實佩掛安全帶;勞工朋友在佩戴安全帽,應確實扣妥頤帶,以保安康。

#### (撰稿人 高乾榮)



說明:災害現場照片。



說明:高空工作車。

### 970707 北安路 茂○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財團法人〇〇廣播電台將外牆油漆工程,交由茂〇工程有限公司承攬,作業勞工甘〇〇(罹災者)使用屈臂式高空工作車(臺車約11年,組合之工作車為電信局報廢標售之工作車機具)從事外牆油漆作業,作業至下午5點15分左右,因罹災者甘〇〇口渴,降下工作臺拿取開水解渴後,即一邊喝水,一邊操作上升工作臺,在上升途中,工作臺疑似因操作使之動作(上下、旋轉)產生晃動,致使屈臂與工作臺間之固定聯結裝置斷裂(原已腐蝕嚴重),工作臺傾倒翻覆,罹災者(未使用安全帽、安全帶,且未釣掛於安全母索上)由約4.5米高工作臺墜落至地面,頭部直接落地,送醫傷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1、作業中應使用合格之安全帽並確實鉤掛安全帶。
- 2、高空工作車應使用符合 CNS 標準 14965 所定規範。
- 3、事前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 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 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4、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 5、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勞工,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之規定,實施高空工作車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撰稿人 黃憶騰)



說明:高空工作車



說明:施工位置圖

# 971016 新生南路 保○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保○公司承攬新生南路民宅室內裝修工程。97年10月16日上午,保○公司2名勞工劉○○及黃○○進行室內裝修作業,劉員負責室內水電配管,黃員單獨1人進行臥室窗台花格鋁窗拆除作業,下午1時40分許,黃員站在窗台上進行第3間臥室窗台花格鋁窗拆除(該鋁窗寬約1.8米、高約1.5米)作業,拆除過程中花格鋁窗滑落,黃員因未佩帶安全帶及安全帽、亦隨之墜落到1樓防火巷地面,經緊急送台大醫院急救,延至18日中午宣告不治。

# 災害預防對策:

-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 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確實指派專人在場巡視指揮監督勞工作業,依法採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項。

(撰稿人 張正義 971022)



說明: 臥室窗台花格鋁窗。



說明: 罹災者及花格鋁窗墜落於1樓防火巷 地面。

### 980819 湖田段 繼〇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臺○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發射台進行竹子山發射站鐵塔 油漆工程,交由繼○企業有限公司負責進行發射站鐵塔油漆作 業,98年8月19日下午2時左右罹災者程○○與其他5名勞工 於鐵塔上進行油漆作業,在解開安全帶轉身移動位置時,不慎踩 空而致程員從塔柱內側水平橫桿上墜落至地面(距離約 30 公 尺), 當場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 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2、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 助掛鉤,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鉤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 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鉤者,不在此限。

### (撰稿人 張祐嘉 980819)



塔上進行油漆作 業。



說明:罹災者於發射站鐵 說明:罹災者墜落處(水泥 基座下方地面)落距 約30公尺。



說明: 勞工有墜落之虞者,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 全带、安全帽及其他 必要之防護具。

# 981226 忠孝東路 廣○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12 月 26 日廣○公司僱用勞工李○○(罹災者)於 3 樓 露天平台從事泥作作業,約下午 15 時過後改至 2 樓作業,下午 18 點左右,工地主任洪○○告知可以下班了,罹災者說她的外套 等私人東西仍放在3樓閣樓內,於是獨自從2樓沿閣樓貓道上3 樓拿東西,約數分鐘後洪員聽到東西掉落的聲音,立刻上樓卻未 見到人,洪員第二次上樓於貓道探頭巡視才看到有人墜落在2樓 地板上,經請駐衛警通知 119 送台大醫院急救,罹災者仍於 99 年1月1日中午11時許不治死亡。

罹災者墜落處燈光昏暗,經本處測定貓道走道處平均照度僅 4.12 米燭光,遠低於法規值 50 米燭光。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勞工於二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 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應提供足夠之採光照明。
- 3、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

(撰稿人 胡韶華 990104)











說明:貓道右側無防護設備。 說明:罹災者墜落時天花板 破損散落於2樓地板。

### 2. 感電

### 980522 成都路 佑○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估○工程行於 98 年 5 月 22 日上午派勞工 9 人於成都路某大樓進行舊有空調設備拆除作業,約中午時,罹災勞工張○○在使用合梯進行女廁上方空調送風機設備拆除時,罹災者穿T恤、長褲,全身處於潮濕狀態,於鋁合梯上拆除過程中,身體碰觸現場懸垂之電線,電流即流過人體,構成感電迴路。另名勞工張△△(和罹災者一起工作)看到張○○癱坐在合梯上,趕快將張○○扶下來,當時張○○已無知覺,隨即由數名勞工合力將張○○送到隔壁臺北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因該院區無急診室,即轉送和平醫院急救,惟仍宣告不治。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2、雇主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 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撰稿人 張正義)



說明:欲拆除之空調設備。



說明:大樓女廁拆除現場。



說明:勞工鄰近潮濕場所作 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而 引致感電之虞者,應先關閉 電源,避免活線作業。

### 3. 跌倒

### 980922 汀洲路 一○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9月22日上午10時餘分,一○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許○ ○於北市中正區○○工程第三期工程之工地從事泥水修繕作業時,於步階發生跌倒頭部撞擊受傷,雖然許○○當時頭戴安全帽,但並非勞安法令符合規定之安全帽,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後先行送往臺北市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再轉送臺北市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仍於25日凌晨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朱志杰 981002)



說明:職災發生現場。



說明:撞擊點位。



說明:職災發生現場。



說明: 罹災者安全帽不符規定。

### 4. 物體倒塌、崩塌

# 980529 北投路 宏○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5月29日聖○企業社僱用勞工郭○○至宏○企業有限公司2樓烤漆房前從事樑柱補強作業,因烤漆房前有一斜坡,該名工人欲將油壓電動堆高機推上斜坡(約15度)時,卻未將堆高貨叉降下,致使機體重心不穩往後傾倒,將該名工人撞倒,並於98年5月31日下午2時30分傷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營造工作場所,應於勞工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如依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並應將上述防護措施列入施工計畫中予以執行。
- 2、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勞工作業時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堆高機移動時應先將堆高貨叉降至地面,以免重心不穩傾倒。

#### (撰稿人 相志強 980606)



說明:堆高機貨叉未降至地 面,移動至斜坡時重心 不穩傾倒。



說明:堆高機移動時應將貨 叉降至地面。



說明: 堆高機移動時應將貨 叉降至地面。

#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案

### 1. 墜落

970304 重慶北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業主委託自營作業者劉○○等於 97 年 1 月至 97 年 2 月期間,幫忙介紹泥作、水電、鐵窗、鋁窗等工項工程施工人員進場施作。97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許,罹災者劉○○欲拆除重慶北路 4 段○巷○號 4 樓陽台前冷氣機,遂從陽台女兒牆〔87 公分、寬 23 公分),手撫摸隔棟○號 4 樓(女兒牆寬 15 公分)上方橫樑,欲跨越到窗戶內,因重心不穩,連同橫樑一起墜落,罹災者墜落至 1 樓(墜落高度約 10 公尺、地上留有一攤血跡),橫樑則因 2 樓電線卡住,懸在半空中。雖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送往新光醫院,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1、從事高處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2、作業場所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實施自動檢查、 每日勤前教育等,並留存紀錄備查。而勞工應受相關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撰稿人 林文揚)





說明:勞工從事外牆冷氣拆除作業,應先量測外牆寬度是否能提供足夠之踏面 寬度,並評估現場環境是否適合以攀爬方式,沿外牆行走。宜使用高空 工作車或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具後進行作業。

### 970404 南港路 丞○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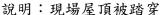
97年4月4日上午8時左右,黃〇〇、李〇〇、吳〇〇等 3名勞工至良〇汽車南港廠進行屋頂汰換工程,先進行廠房舊 石綿瓦拆除作業,下午2時左右,僅吳〇〇1人仍在廠房屋頂 從事舊石綿瓦拆除作業,吳員因踏穿塑膠採光浪板而墜落到地 面(墜落高度約6.5公尺),隨即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 孝院區救治,之後轉送仁愛院區救治。

### 災害預防對策:

屋頂作業常發生踏穿之危害,因此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之 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 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 工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 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撰稿人 張正義)







### 970409 撫順街 全○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全○盛工程有限公司承攬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屋頂裝修工程。97年4月9日下午2時30分左右,全○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周○○等5人進行屋頂修繕作業,由於鋼板長4.1公尺、寬0.8公尺重量約10幾公斤,勞工蘇○○在地面上扶住鋼板,黃○○站在鐵梯高度約2公尺處負責鋼板傳料,周○○在屋頂上以繩子接料。在板料傳遞過程中忽有強風吹過,勞工黃○○重心不穩,墜落地面導致雙腳後跟骨折,周○○撥打119叫救護車前往臺北馬偕醫院中山院區。並於當日轉送內湖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

###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 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有堅固之構造。(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3.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 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4.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 高乾榮)





說明:使用之梯子高度在2公尺以上進行高處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970620 林森北路 致○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致○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林森北路○號 1 樓水電設備保養工程,97 年 6 月 20 日上午致○工程有限公司勞工郭○○於該大樓進行例行性水電設備保養時,業主臨時交辦下午至 1 樓騎樓天花板內檢查線路之事項。勞工郭○○於 14 時 10 分許線路檢查完畢從合梯上下來時,約在合梯中間部分(高度約 1 公尺)處踩空摔落屁股著地。經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撥打 119,由救護車送往中山區馬偕醫院治療。

###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有堅固之構造。(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撰稿人 高乾榮)





說明: 合梯使用時未每一階踩踏穩定後即上下移動。

# 970813 北安路 外牆打石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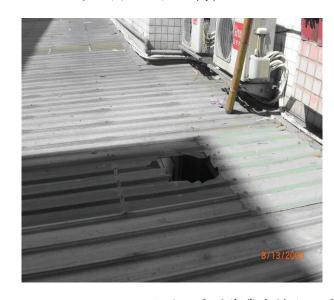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8月13日上午8時左右,雇主鄭〇〇帶領林〇〇等2名勞工至北安路630巷某大樓外牆修繕工程工地,先進行外牆打石作業,下午1時開始進行外牆打除物清理作業,不久後林員在清理掉落隔壁一樓遮雨棚上打除物時,因踏穿遮雨棚上塑膠採光浪板而墜落到一樓地面(墜落高度約3公尺),隨即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已於8月16日出院,目前在家休養中。

### 災害預防對策:

屋頂作業屬於高風險作業,工作場所時時處於墜落之危害環境中,故雇主對新僱勞工從事工作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以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之安全防護設施,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人身安全。

#### (撰稿人 張正義)





說明:屋頂作業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

# 970908 師大路 上○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9月8日上午11時,上○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廖 ○○和勞工許○○於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籌備處工地,站 在施工架上欲進行拆除圍籬鐵網作業,許員因施工架工作台未滿 鋪及設相關防護而墜落到地面(墜落高度約1.75公尺),隨即送 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院醫療觀察後於當日下午7 時出院在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且其施工架工作台需滿鋪,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2、雇主應依其作業勞工之工作性質,施以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對於勞工從事拆除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並採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撰稿人 陳珮嘉 970909)



說明:施工架工作台未滿鋪及設防 墜安全設施。



說明:正確使用合格移動式施工架 進行作業。

# 970918 三重路 老○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9月18日中午12時左右,鼎○工程行僱用勞工梁○○ 及侯○○二人於南港區某工地地下二樓進行清潔作業,由侯姓勞 工爬上約10呎合梯進行水管附近牆面清潔,因上下合梯麻煩, 就請梁員將海綿塊清洗後遞給侯員,而梁員爬上合梯第三、四階 後,在未使用安全帽等防護具下,不慎跌落地面,致右手及右腿 旁擦傷,右肩及右胸有疼痛現象。侯員立即通知該樓層警衛撥打 119,將梁員送到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並留院觀察。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 虞,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楊志傑 970919)



說明:勞工從事清潔傳料作業發生墜落受傷。



說明:使用高空工作車取代高度2公尺以上合 梯清潔作業

# 971104 民權東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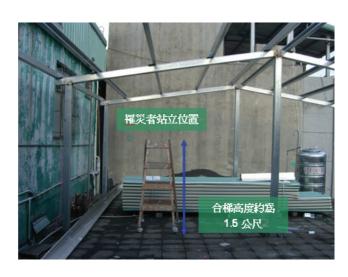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11月4日下午4時許,自營作業者曾○○與其合夥人 呂○○於民權東路某民宅搭設屋頂鋼架,呂員當時從事屋頂鋼架 之鎖固螺絲作業,欲從高度約1.5公尺之合梯下來時,因重心不 穩而不慎摔落至地面,致背部撞擊地面上的磚塊。當時曾○○隨 即撥打119通知救護車至現場,將罹災者送到臺北馬偕醫院進行 急救,經過腦部斷層掃描後轉至淡水馬偕醫院,罹災者已於住院 觀察一週後回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作業使用之合梯須具有5公分以上的安全防滑梯面,避免作業人員上下梯面時墜落。
- 2、高度超過2公尺之屋頂作業,應採用符合規定之背負式安全 帶及捲揚式防墜器之預防墜落設施,並使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 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撰稿人 陳珮嘉 971110)



說明:屋頂鋼架作業使用之合梯。



說明:屋頂作業應使用背負 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 墜器。

# 980323 八德路 春○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3月23日下午18時21分許,春○公司僱用勞工張○ ○(罹災者)從事裝修工作。張○○於拔除窗戶上方原有的雨庇 釘子時,一腳踩在窗緣上作為支撐,因建築物老舊,窗緣水泥結 構鬆動,張○○滑落至4樓遮雨棚再掉落至隔壁棟屋頂。張○○ 雖無大礙,但醫院為慎重起見仍將其留院觀察48小時後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使用之合梯應符合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2、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防護具。
- 3、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 崩塌等危害。

#### (撰稿人 胡韶華)



說明:欲拔除上方雨庇釘子。



説明:窗緣結構未保持穩固。



說明:罹災者墜落至隔壁屋 頂。

# 980402 安東街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4月2日下午3時許,自營作業者秦○○於中山區安東 街室內裝修工地單獨1人站在移動梯上從事大門上方牆面油漆補 土作業,因移動梯放置角度過大且未固定致使移動梯滑溜傾倒, 秦員亦即隨之摔落地面,造成左手肘開放性骨折,送台安醫院急 診治療。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 必要措施。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 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 張正義 980413)





說明:現場使用之移動梯。 說明:大門上方牆壁油漆補土區域。



說明:使用移動梯正 確作業方式。

# 980601 羅斯福路 隆○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6月1日上午10時許,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2名勞工(莊○○及林○○)在國立臺○大學人類學系標本替代空間整修工程工地2樓天花板上方從事屋架塗紅丹漆防鏽作業,因現場施工踏板未滿鋪而天花板材質又為木夾板,在油漆過程中莊員因踩到天花板維修孔,而自天花板維修孔墜落至2樓地面,經通報119,送台大醫院急診治療,莊員墜落時頭部撞擊地面而有顱內出血致出現昏迷現象,經手術開刀,目前在醫院治療逐漸康復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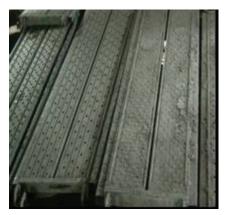
(撰稿人 張正義 980610)



說明:天花板維修孔。



說明:屋架塗紅丹漆防鏽作業。



說明:作業區域施工踏板滿 鋪。

### 980802 松仁路 衡○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8月2日下午15時30分許,正○公司所僱勞工徐○○ 於衡○公司B2工地包柱區利用合梯進行包柱釘夾板作業,此時 徐員釘完夾板後要從合梯之第五層階梯往下踏至第三層階梯 時,突然合梯梯面之蝴蝶絞鏈螺絲脫落,以致徐員從第三層階梯 往後倒而墜落(當時高度約1公尺),因腳先著地有骨折現象。 之後隨即撥打119通報救護車至現場,將罹災者徐○○送往臺北 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行救治,醫師診斷為右腳骨折住院治療中。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 牢。
- 4、有安全之梯面。

(撰稿人 張祐嘉 980802)



說明:連桿斷裂致招牌掉 落。



說明:自高度約3樓樓地板 處墜落。



說明:使用合梯,應符 合具有堅固構造 之規定。

### 980826 基湖路 旭○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8月26日下午16時50分許,罹災者陳○○正於後方廚房利用合梯進行天花板旁邊窗戶上方的批土作業,此時陳員坐在合梯上正以雙腳夾著合梯往旁邊移動時,因未注意地面約有5公分的高低差,致使移動時因梯腳傾斜往旁邊倒而墜落,一旁的工人見狀立即撥打119通報救護車至現場,將罹災者陳○○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進行救治,醫師診斷為手部骨折,經治療後已出院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4、有安全之梯面。

(撰稿人 張祐嘉 980802)



說明:於災害現場使用之不 合格合梯,梯腳間未 有繫材扣牢。



說明:災害現場之地面有約 5公分之高低差。



說明:使用合梯,應符合 具有堅固構造之 規定。

### 981002 光明路 弘○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10月2日下午13時許,北投光明路○○郵局外牆整修工程,勞工張○○在外牆施工架第3層(高度約9米)上從事外牆磁磚修補作業,張員因所戴安全帽撞到施工架,且施工架內側無防墜措施,致張員自施工架與外牆之間隙墜落至2樓露台(高度約3.6米),頭部撞擊冷氣機外殼而造成頭皮撕裂傷,經郵局人員通報119送台北榮民總醫院急診治療,張員經手術縫合後,已無大礙,即返家休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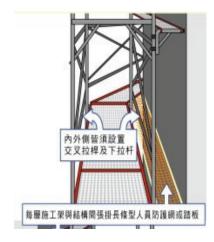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 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張正義 981013)



說明:外牆施工架踏板受 勞工撞擊凹陷。



說明:施工架應設置 護欄或安全網 等防墜設施。



說明:勞工作業應確實使 用安全帶、安全 帽。

### 981125 士東路 安○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11月25日下午3時左右,勞工陳○○在士東路本市 職訓中心木工場旁進行兩棚浪板更換作業,兩棚上未鋪設踏 板,供為勞工作業通道使用,且未採取其他防墜措施,致陳〇 ○踏穿舊有浪板,自約4公尺高之雨棚墜落至地面,陳○○作 業時未佩帶安全帽,致墜落時頭部碰撞地面,造成臚內出血, 經送台北榮民總醫院急救,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 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 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 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 護網。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張正義 981202)





說明:兩棚現場照片。 說明:勞工踏穿兩棚處。



說明:屋頂作業應於屋架上 設置適當強度,且寬 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 踏板或裝設安全護

網。

# 981215 和平東路 勵○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12月15日下午2時左右,勞工鍾○○在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大樓進行2樓外牆施工架的清潔作業,當時在道路上方的鐵皮棚上有垃圾,罹災者鍾○○欲主動清理時,先將安全帶繫掛在施工架上,腳踩著鐵皮棚上的竹竿卻不慎踩滑致踏穿鐵皮浪板而自約4公尺高之鐵皮棚墜落至地面,經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目前狀況穩定住院治療中。

# 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張祐嘉 981221)



說明:鐵皮棚現場照 片。



說明:勞工踏穿鐵皮棚 處。



說明:屋頂作業應於屋架上設 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 裝設安全護網。

# 2. 感電

## 980713 羅斯福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7月13日下午4時50分許,自營作業者林○○於合梯 上將輕鋼架上之燈具電線拔除並用膠帶包覆,施作時因燈具電源 尚未斷電,自營作業者林○○身體同時接觸燈具裸線與輕鋼架而 形成迴路造成感電。隨即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 治療,延至7月19日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該勞工在斷電情況下作業。
- 2、雇主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 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 具。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沈婉婷 980721)



說明: 罹災者當時所拔除之電 線。



說明:於災害現場用檢電器檢 測線路為有帶電現象。



說明:於災害現場用三用電錶 量測燈具線路與輕鋼 架之對地電壓。

## 980822 敦化北路 優○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8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 勞工陳○○於合梯上將接線盒內裸線用膠帶包覆, 施作時因電源尚未斷電, 勞工陳○○身體同時接觸裸線與輕鋼架而形成迴路造成感電。隨即送往長庚醫院治療, 目前住院觀察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該勞工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2、雇主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沈婉婷 980826)



說明:模擬當時罹災者將輕鋼架 上接線盒內之裸線以膠帶 包覆。



說明:現場以三用電錶量測接線 盒內之裸線與輕鋼架之對 地電壓為117.4 伏特。



# 980826 林森北路 原○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8月26日中午11時50分許,罹災者王○○正從樓梯間打掃整理後進入地下室(B1)區開始清潔時,發現有一變電室於地下室右側,其門並未上鎖,罹災者王員可能好奇想打開門看看裡面是否需要清潔,開門後,也並未警覺其內為高壓變電設備,便入內準備打掃,疑似可能太過靠近高壓變電設備而產生電弧,接著燈光整個熄滅。救護車到時,發現王○○已倒在變電室內(當時尚有意識),救護人員先以拖把將罹災者拖出後,馬上送醫急救。經醫師診斷為二度灼傷,目前仍在馬偕醫院加護病房治療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2、雇主對於擔任營造作業之勞工,應有正確作業觀念且應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撰稿人 張祐嘉 980826)



說明:當時罹災者因變電室未上 鎖,且未作警告標示,好 奇打開欲入內打掃。



說明:現場拍攝發現其高壓 變電設備之工作電壓 為24千伏。



說明:現場應於變電室外部寫 上警告標示並上鎖防止 非相關人員進入。

### 3. 跌倒

# 980120 中華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01月20日上午11時,廖○○從事2樓樑柱之泥作補 洞作業,欲爬上一層高度為1.7M施工架時,因地板潮濕而不慎 滑倒且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致臉部撞擊地面而牙齒撞斷。當時罹 災者兒子隨即撥打119通知救護車至現場,將罹災者送到臺北市 立和平醫院進行急救,經過初步治療後已於下午出院返家,後續 並返回工作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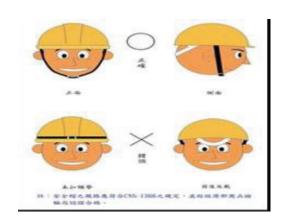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 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撰稿人 張祐嘉 980120)



說明:紅圈處原為潮濕狀態。



說明:應配戴合格安全帽,並確實 扣牢頤帶。

# 980202 行愛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興○公司結束營業,將廠房之天花板、隔間及機器設備拆除作業交由自營作業者伍○先生負責處理。本工程自 97 年 11 月起進行拆除,至 98 年 1 月下旬完成,餘地坪拆除作業係業主交由其他業者處理,目前尚未進行。

98年2月3日業主要求伍員拆除電箱外殼,該員上午未進 食即登上塑膠椅(高度48公分)進行查看,因頭暈不慎跌落地 面,頭部流血,經119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救治,僅頭部 破皮及左肩擦傷,並於當日下午4時許出院,已無大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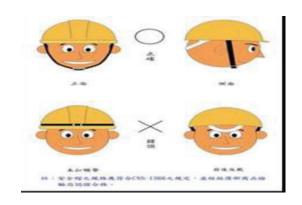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 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 黃秀鳳 980203)



說明:事發現場。



說明:工地安全帽正確戴用。

### 4. 物體倒塌、崩塌

## 970513 基湖路 優○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優○國際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承攬內湖區基湖路某裝修工程,裝修機電工程中之分電箱交由特○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特○股份有限公司再託付長期合作的伸○企業有限公司生產;伸○企業有限公司將成品委託聯○貨運有限公司託運。97年5月13日14時許,聯○貨運有限公司靠行司機陳○○送貨至該址卸貨區進行卸貨作業。司機陳○○與現場勞工在搬運分電箱時,原本站立的分電箱(長225公分;寬120.5公分;高20.5公分;重約200公斤)被風吹倒下來撞斷司機陳○○右小腿。虹○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襄理曾○○立刻撥打119,將受傷司機陳○○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

# 災害預防對策:

為防止物品倒塌,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對於物品之搬運作業需有正確作業觀念且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林文揚)





說明:40公斤以上物品之搬運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

## 981112 內湖路 自營作業者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11月12日上午10時許,內湖區內湖路1段某民宅整修工程,勞工簡○○在室內1樓從事廁所磚牆拆除作業,因磚牆拆除未由上至下,逐次拆除,導致磚牆倒塌,簡員被倒下的磚牆磚塊砸到頭部,而簡員未戴安全帽,造成頭骨破裂流血,經送台北榮民總醫院急診開刀治療,目前尚住院治療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對於結構物牆、柱之拆除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
- 3、無支撐之牆、柱等之拆除,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 其任意倒塌。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 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張正義 981119)



說明:災害現場照片(1樓 廁所)。



說明:災害現場照片(1樓)。



說明:拆除應自上至 下,逐次拆除、 勞工應戴用安全 帽。

## 5. 被刺、割、擦傷

# 970414 中華路 泉○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業主郭○○委託泉○建材行交予廖○○承攬萬華區中華路 2段裝修工程。勞工林○在無人介紹工作,自行進入現場進行 木地板拆除作業。該員使用電動圓盤鋸操作時,不慎因器具設 備掌握不當,且未於電動圓盤鋸上設置護罩之防護設備,而遭 電動圓盤鋸割傷右邊大腿和左邊腳踝。經現場簡單之止血和包 紮的動作,撥打119 叫救護車後約10分鐘到達,由臨時工李○ ○陪同受傷勞工林○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接受醫 療處理,並於當日11時許離開。

#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對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 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 置護罩或護圍。

# (撰稿人 陳珮嘉)





說明:木地板拆除作業所使用的電動圓盤鋸之切削工具設備,未設置護罩之防 護措施。

# 970708 忠孝東路 玴○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世○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國立○○科技大學共同科館整修工程。97年7月8日下午4時20分許世○工程有限公司勞工曹○○進行共同科館2樓212室地板舗設作業,使用手持式電動圓盤鋸進行木條切割作業時未將該機具拿穩,使得在切割過程中圓盤鋸彈到身上導致右大腿割傷,教職員即刻撥打119後救護車約10分鐘到達,由該公司負責人劉○○陪同前往臺安醫院治療,醫生表示右大腿割傷處未傷及大動脈僅皮肉裂開,傷口長度約10~15公分,已注射破傷風並未住院。

## 災害預防對策:

營造工地模板作業常使用攜帶式圓盤鋸進行模板切割,由 於作業方式常因作業地點而因地制宜,手工具也疏於保養,請 事業單位於進行工地檢查時,應檢查並確實要求事業單位對於 使用之機械器具須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如發現機械器具之 防護設備故障時應立即要求修復或更換合格之機械器具,以落 實工地管理,防止此危害發生。

#### (撰稿人 高乾榮)





說明:勞工在進場作業前,如有身體不適

或精神狀況不佳之情形應隨時向工地負責人或領班告知。

# 980515 建國南路 民宅酒窖裝修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5月15日下午3時40分許,大安區建國南路○號9樓 民宅裝修室內酒窖工程交由酒○公司承攬。當時工地有1名清潔 工從事清潔作業及罹災勞工謝○○從事酒架裝鎖作業,因螺絲過 長所以用切割機將螺絲切短,在裁切過程中鋸片破裂,而切割機 未裝護罩下致鋸片之破片割到右臉頰,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院區急診治療,經縫治後即回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對於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份易發生危險者,應裝置護 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張正義 980520)







說明:切割機應設護罩。

說明:現場切割機無護罩。 說明:室內酒窖。

## 980524 瑞光路 店面裝修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5月24日上午8時許○○帶領勞工牛○○及李○○至 事故現場瑞光路○號1樓之店面裝修進行拆除,李○○拆除木作 裝潢,牛○○拆除三個水槽,許○○則搬運木材廢料。約9時15 分許,牛○○拆除已拆畢兩個水槽,第三個水槽固定於木板上(以 黏著劑固定)不易拆除,爰牛○○手原戴著棉質手套,拿起切割 機欲將水槽附著之木板切除,不慎手一滑,將左手小指切割一 節,緊急送醫治療。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 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 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黄秀鳳 980527)



說明:罹災勞工手穿戴棉質手套使 用切割器具,不慎割傷手指。



說明:切割器具遺留棉絮及血跡事故 現場留下血跡。

## 981204 市民大道 允○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12月4日上午11時55分許,罹災者賴○○正於某百貨公司美食街的廚房內從事煮飯鍋的瓦斯配管作業,此時正好有把鐵皮剪刀沿著流理檯邊放置,因賴員未注意檯面上有剪刀放置欲伸手往檯邊拿其他工具時,不小心碰到剪刀,剛好落下刺穿賴員鞋面而流血受傷,旁邊的同事見狀立即撥打119通報救護車至現場,將罹災者賴員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進行救治,經治療後已於午後出院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廚房配管作業,應有正確作業觀念且未受必要之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
- 2、對於工作場所之工具有掉落之虞者,應妥適設置。

### (撰稿人 張祐嘉)



說明:事發當時之廚房煮飯鍋 配管。



說明:事發之鐵皮剪刀。

## 6. 火災

# 970625 徐州路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6月25日上午2時許,大○綜合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於電氣室內進行接電作業,在活線狀態進行一次 側配置,將導線連接鄰近配電系統之銅排,疑導線誤觸致短路, 施作人員遭電弧燒傷,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已無大礙。

## 災害預防對策:

電力設備之裝設與維護保養,應由合格電器技術人員擔任,且進行接電作業,請於斷電狀態下進行;若須活線狀態下 施作,應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以確保 施作人員安全。

(撰稿人 黃秀鳳)







- - 網級勒

皮手套 绝缘手套 +





檢皮层套

絕緣毯+

## 970629 西園路 咱○伙公司工地職災

###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6月29日上午10時許,王○○使用手持電動式研磨機進行樓梯地板及牆面清除作業,咱○伙企業社林○○則在地下一樓進行地板磨除作業,後來林○○聽到王○○喊叫聲,發現王員身體起火,隨即跑到樓梯口將其拖行至一樓外面進行沖水,經由鄰居撥打119通知救護車至現場,並將兩人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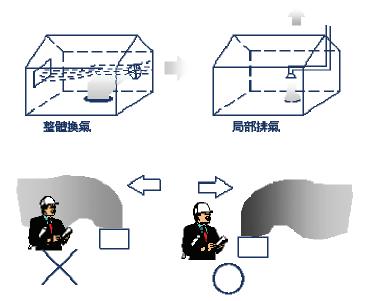
研判災害發生原因為地下一樓現場屬於密閉式空間,且當日天氣炎熱,作業過程中未採取強制通風、換氣,以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僅一樓使用小型電風扇吹氣,因易燃液體(除腊劑中含乙二醇丁醚,屬第二種有機溶劑)蒸氣濃度及粉塵持續大量累積,研磨機磨除作業產生火花,引燃火災而造成王員燒傷。

## 災害預防對策:

- 1、作業中應隨時強制送風、換氣,以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
- 2、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高溫成 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 3、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作業,確認無發生危險之虞始得作業。
- 4、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陳珮嘉)





## 7. 與有害物接觸

## 970510 辛亥路 尚○公司工地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5月10日星期六上午,尚○裝潢行自營作業者陳○○等夫妻2名,於8時左右前往文山區某地下1樓之裝修工地進行地毯鋪設工程,作業項目為(1)地毯裁切(2)將強力膠以甲苯溶劑稀釋(3)地毯及地面塗抹稀釋後之強力膠(4)俟其稍微乾燥後黏貼。作業現場並無使用通風換氣設備。作業至程序(3)後,時大約上午8時30分,陳妻前往購置早餐,回來後,即喚其丈夫用餐(陳○○先生陳述,此時他已無記憶),用餐完畢後,陳○○先生繼續回去鋪設樓梯地毯,惟行動蹒跚,不久後即昏倒地下室門口。陳妻欲前往搭救其先生,亦隨之喪失知覺,事後據作業場所附近鄰居描述,陳妻雖喪失知覺,仍於下午8時30分左右經潛意識驅使其爬至1樓門口呼救,經鄰人報119搶救於下午9時左右送至市立萬芳醫院搶救。約下午9時30分,發生事故之2人皆恢復知覺,5月13日上午9時出院返家。

# 災害預防對策:

- 1. 作業中應隨時強制送風、換氣,以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
- 2. 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作業,確認無發生危險之 虞始得作業。
- 3. 作業人員應配戴活性碳口罩等呼吸防護具,並隨時更換。
- 現場應準備急救設備,並作好 各式安全措施。

(撰稿人 李士弘)

